

財團法人千佛山慈善基金會 函

本會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文府路 461 號

電話：( 07 ) 341-2799

傳真：( 07 ) 349-2066

承辦人：王麗婷

受文者：五甲國小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發文字號：( 115 ) 千慈雲字第 002 號

附件：獎助學金申請辦法及申請書一份

主旨：檢送本會「白雲圓夢助學活動 申請辦法」及申請表格，敬請 貴校惠予協助推薦學生，參予評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一、因應景氣持續低迷，弱勢家庭生活更加困難，本會擴大舉辦白雲圓夢助學活動，提供弱勢家庭子女獎助學金。

二、本會設立之白雲圓夢助學金，申請期限至一一五年四月二日止。(以郵戳為憑)。

三、敬請 貴校協助推薦同學，並協助公告此訊息。

四、白雲圓夢助學活動相關辦法可至 <https://www.cfs1368.org.tw/>查詢。

董事長 釋如靈



## 財團法人千佛山慈善基金會~『白雲圓夢獎助學金活動』

一、主旨：為因應景氣持續低迷，弱勢家庭經濟更加緊迫，本會擬擴大舉辦『白雲圓夢獎助學金活動』，提供弱勢家庭子女申請獎助學金。

二、申請資格辦法：

(一)申請對象：

- 1、凡就讀各級學校之學生，合於下列規定並檢具指定相關文件者。
- 2、由學校或老師推薦之學生，名額不拘。

(二)申請者成績之審核標準如下：

學籍	各學科成績應達(分) 以上	操行成績
國小組 國中組 高中(職)、五專組 大學組	<u>70分</u>	學校評估

(三)申請者應檢具之指定證明文件(各乙份)，若有未齊全者，本會將不予審理、視為淘汰件。

- ①填妥申請表。(如背面：資料請填寫完整，否則視為無效件)
- ②114年第一學期成績單。
- ③115年在學證明單。
- ④政府列冊之低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書，或家庭財產證明(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戶財產查詢清單)。
- ⑤最新戶籍謄本(現戶全戶)。

三、審核標準及程序：

- ①審核標準：學業成績佔 40%，家庭經濟狀況佔 60%。
- ②第一階段：進行書面資料審查。(請簡述家庭狀況，以 400 字為限)。
- ③第二階段：由本會訪視小組電話查詢或實際查訪。

④第三階段：入圍學生名單，將於〈千佛山 CFS 網站〉公告，或書面通知學校審核結果，並以平信信函郵寄通知學生。

⑤第四階段：本會將舉辦『白雲圓夢獎助學金頒獎典禮』，直接頒發獎助學金，若無法參與到場者，視同放棄獎助學金領取。

(若遇特殊情況無法舉辦頒獎典禮，獎助學金統一以匯款方式辦理。)

四、獎助學金額(新台幣)：國小組 5,000 元，國中組 6,000 元，

高中(職)、五專組 10,000 元(五專四年級、五年級生)，

大學組 12,000 元。

五、受理申請截止日：紙本郵寄收件日為 115 年 4 月 2 日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視為淘汰件。

六、請依上述指定文件，郵寄至：

813 高雄市左營區文府路 461 號

財團法人千佛山慈善基金會『白雲圓夢獎助學金活動小組』 收

七、諮詢電話：(07)341-2799

財團法人千佛山慈善基金會 白雲圓夢獎助學金活動 申請表 編號：

申請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(職)、五專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組	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
姓名	身分證字號		出生日期		年 月 日 歲	
就讀學校	名稱： 年級： 年 班		科系：			
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審核結果以平信通知，請留可收件地址)					
聯絡方式	行動電話：			電話：		
家長姓名				電話		
家庭狀況	親屬稱謂	姓名	就學或就業情況		家中總收入/每月	
					約_____元	
					居住狀況	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宅 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貸款,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貸款)	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租屋 (月租金：_____元)	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
家庭狀況 (學生撰寫或電腦打字亦可)						
推薦老師	學校	老師姓名		電話		

備註：1、推薦報名截止日期：115年4月2日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2、繳交附件資料：A. 申請表 B. 114年第一學期成績單 C. 115年在學證明單

D. 政府列冊低收、中低收證明書，或家庭財產證明(113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戶財產查詢清單)E. 最新戶籍謄本明(現戶全戶)。

